



# 台灣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協會章程

民國 95 年 06 月 23 日經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觀光產業永續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TAIWAN TOURISM SUSTAIN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簡稱 TGB)。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 宗旨如下：完全配合國家發展觀光之法令及政策，戮力推動台灣觀光產業產官學會暨所有與觀光相關行業之永續發展，用心建構台灣成為真善美世界觀光產業經濟大國之願景。
第 三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在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規定違法經營旅行業業務下，完全配合國家發展觀光法令及政策，積極主動擬定永續發展台灣觀光產業有效之目標與策略提供國家參考，俾利舉國上下全方位多樣化打造台灣觀光產業操作跨國際觀光營運永續發展之優質環境。 二、戮力湊合台灣觀光產業產官學會暨所有與觀光相關行業，俾期達成永續發展競合夥伴之緊密關係，並有計畫培訓永續發展台灣觀光產業經營管理與實際操作業務人才，共同執行國家制定永續發展台灣觀光產業經營管理之方針與計畫。 三、全力聯誼世界觀光產業大國，相互觀摩交流學習提升觀光產業實際經驗，並直接或間接參與辦理國內暨國際觀光行銷與市場推廣，創造台灣觀光產業永續發展之最有利條件。 四、蒐集世界最新觀光學術理論與操作實務有利永續發展台灣觀光產業之有效資訊，並直接或間接參與國內暨國際之會展業務，以及發行、製作有利於台灣觀光產業永續發展之視聽圖書、刊物。 五、積極推動籌設台灣觀光電視台、台灣觀光大學、台灣觀光城，並每年舉辦台灣國際觀光博覽會暨與觀光相關行業之國際會議與國際展覽，為永續發展台灣觀光產業增添有利的運籌環境與推廣空間，進而打造台灣成為世界觀光運籌中心，俾利台灣實際永續操作跨國際觀光業務。 六、研究並改善世界最新觀光學術理論與操作實務，將研究所得之實際理論與實務技術轉移予台灣觀光產業之產官學會暨所有與觀光相關行業利用，用心建構台灣成為真善美世界觀光產業經濟大國之願景。 七、深入調查搜尋國內外所有觀光資源，建構完整綿密之觀光資源資料庫，並實際有效轉移予台灣觀光產業產官學會暨所有與觀光相關行業利用，永續發展台灣觀光產業，達到提升我國經濟效益之美麗願景。 八、合於本會宗旨或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 六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交通部觀光局。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左：	
	一、	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對永續發展台灣觀光產業有高度熱情之個人；分個人永久會員、個人正式會員、個人活動會員及個人學生會員(入會時應檢附在學證明)。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對永續發展台灣觀光產業有高度熱情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三、	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對永續發展台灣觀光產業有高度熱情，並間接或直接一次贊助本會新台幣參萬元(或等值物品)以上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
	四、	榮譽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對永續發展台灣觀光產業有高度熱情，並對本會相關會務暨業務有明顯卓越貢獻或表現異常傑出之公私立機構、團體或個人。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應繳之入會費暨常年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一人會員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榮譽會員、個人活動會員、個人學生會員及未滿二十歲之個人永久會員、個人正式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九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入會時應繳交全額入會費，但得依當年四季分段比例(一月初至三月底繳交全額、四月初至六月底繳交四分之三、七月初至九月底繳交二分之一、十月初至十二月底繳交四分之一)繳交當曆年常年會費。	
	會員入會第二年以後之常年會費應於每曆年之一月三十一日前依不同會員種類應繳金額一次全額繳交本會，未如期繳交者，本會得通知催繳，當曆年未繳交期間本會得暫予停權，待補繳後恢復會員應有各項權利，連續二曆年未繳交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且不得請求退還繳納之各項費用。	
第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一條	會員喪失會員資格或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即為出會。	
第十二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h2>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h2>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	聘免工作人員。
	五、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五人中第一次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第二次選舉二人為副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副理事長之職務，由理事長指派之。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	審核年度決算。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得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本會第一屆理事長得定名為創會理事長，餘依第幾屆次順序為第二屆理事長，第三屆理事長等等。
<b>第四章 會 議</b>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六個月各舉行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b>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b>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一、	入會費：（會員入會時當年應全額一次繳交）
（一）	個人會員：
1.	個人永久會員： 新台幣壹萬陸仟元。
2.	個人正式會員： 新台幣捌佰元。
3.	個人活動會員： 新台幣參佰元。
4.	個人學生會員： 新台幣壹佰元。
（二）	團體會員： 新台幣參仟元。
（三）	贊助會員： 新台幣參萬元（或等值物品）以上。
（四）	榮譽會員： 免繳。
二、	常年會費：（會員入會時當年得依不同四季比例繳交，入會後第二年開始每曆年應全額繳交一次）

	(一)	個人會員：
	1.	個人永久會員：免繳。
	2.	個人正式會員：新台幣壹仟陸佰元。
	3.	個人活動會員：新台幣陸佰元。
	4.	個人學生會員：新台幣貳佰元。
	(二)	團體會員：新台幣陸仟元。
	(三)	贊助會員：免繳。
	(四)	榮譽會員：免繳。
	三、	事業費。
	四、	會員捐款。
	五、	委託收益。
	六、	基金及其孳息。
	七、	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b>第六章 附 則</b>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報經內政部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台內社字第 0950120530 號函准予備查。	